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3偵7397字第

0699

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397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董明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3年度偵字第7397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董明雄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